



爱 玛

I561.44/A2

EMM

I561.44
A2

【英】简·奥斯汀 著

爱 玛



花城出版社



SEU 06620117

1535

粤新登字 05 号

爱 玛

〔英〕简·奥斯汀 著

刘重德 译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清远华星电脑激光照排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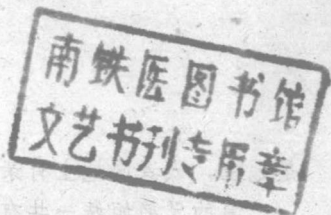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5.125 印张 3 插页 360,000 字

1993 年 11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5,000 册

ISBN 7—5360—1583—6/I·1410

精装定价：17.00 元



论奥斯汀和她的小说

——重译版前言

吴景荣

(一) 简·奥斯汀的家庭

简·奥斯汀(Jane Austen)的父亲乔治·奥斯汀年幼家贫,九岁时父母双亡。他的叔父弗朗西斯(Francis Austen)是个有钱的律师,让他念书、进牛津,后来当了学监(Don)。这时有个叫托马斯·奈特(Thomas Knight)的远亲叫他担任主管斯蒂文顿(Steventon)牧区的牧师。(当时英国这种主管牧师,不仅主持宗教仪式,而且也顾问这一牧区人民的道德和生活,算个头面人物,有一定的社会影响。)简·奥斯汀的母亲叫卡桑德拉·黎(Cassandra Leigh)。她的父亲也是牛津出身。她家庭还有些贵族亲戚。她本人是个有文化修养,讲话有幽默感的妇女。大卫·塞西尔勋爵(Lord David Cecil)指出:“不了解社会历史的评论家们有时把简·奥斯汀说成出身于中产阶级,而这样就把她与乔治·艾立德(George Eliot)和迭更司.(Dickens)等混在一起。事实上,出身于这样家庭的人根本不会跟简·奥斯汀那样家庭的人来往的,因为简·奥斯汀是士绅阶级的后代,是英国世袭统治阶级的成员,而他们两个则不然。士绅阶级与贵族之间没有这样的鸿沟。他们合在一起构成统治阶级。士绅阶级中像奥斯汀夫人一些人在血统上同贵族有联系……他们大部分

是地主，或者同地主有亲戚关系的人。”

简的兄弟姐妹一共有八人，简排行第七：詹姆士（1765）；乔治（1766）；爱德华（1767）；亨利（1771）；卡桑德拉（1773）；弗兰西斯（1774）；简（1775）；查理（1779）。詹姆士的妻子出身贵族，他本人则继承父业。乔治精神不健全，很早就离家了。爱德华寄养于托马斯·奈特（Thomas Knight）家，后来成为他的养子，经商。亨利事业似乎很不顺手，先是从军，后搞银行业，破产后又去当牧师。弗兰西斯与查理都是幼年参加海军，两人最后都升到海军上将。弗兰西斯在海战中表现尤为突出。卡桑德拉姐妹之间感情特别深。她们在家同住一室，出外则通讯不断。卡桑德拉曾同一个叫托马斯·弗勒（Thomas Fowle）订过婚。可是此人一去西印度就染病死了。简在爱情方面也不顺心，一辈子没有结婚。据说简曾经把一生最大的失望告诉她姐姐。简去世之后，文坛的声誉渐高。卡桑德拉怕未来的学者寻根究底，就把有关妹妹心事的信札都烧了，剩下来的信大体只涉及无关紧要的家庭琐事。1932年，贾波明（R·W·Chapman）把她的信札全部整理出来，分二厚卷。其中，奥斯汀曾经提到一位爱尔兰青年，可能就是勒富罗阿（Tom Lefroy）：

“你给我的长函，此刻已经收到；你骂我那么凶，我真有点不敢告诉你我的爱尔兰朋友跟我相处的情况。……他是一位彬彬有理、漂亮可爱的青年人。……但是关于我们的会晤，除了最后三次舞会外，我不能多说什么。”

勒富罗阿的条件很不错，不但他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可以完全配得上简的家庭，而且他的人品也很好，可是他就无法打动简的心。这是1794年的事。勒富罗阿后来回爱尔兰，成为爱尔兰的首席法官。

1801年，据说，简喜欢过一个青年。他们分手时曾经约定

在斯蒂汶顿再会面。可是回去不久，简就接到他哥哥来信，说他已突然去世了。这给简一个极大的打击。就在那年，简的父亲突然决定退休。简在外有些时候了，回家听到这个消息顿时昏倒在地。以后全家迁居巴斯（Bath）。简在斯蒂汶顿度过二十五年，这是她一生最幸福、最愉快的日子。

1802年，简跟她的姐姐来斯蒂汶顿访旧，在毕格危塞（Bigg-Wither）家少住。毕已丧偶，他儿子哈里斯才二十一岁，向简求婚，而简竟接受了。第二天清晨她忽然变卦，泪流满面，就同她姐姐驱车回去。这也可能由于二人年龄差距太大，简当时已二十七岁了。

简一家在巴斯住了五年。这时，他父亲已经去世，弗朗西斯（简的六哥）在南安普顿（Southampton）有屋子，就叫他们去住。在那里住了三年，又迁居乔顿（Chawton）（那里有简的三哥爱德华的房子）。那时简已三十四岁了。行前简参加了一次告别会，简颇有些感触，他告别了南安普顿，也就是告别了青春。在乔顿后期，简身患重病，而且病情发展得很快。1817年3月，她写信给她姐姐，要她回家。从此之后，卡桑德拉一直守护在简的身边。简这时曾写到：“我惟有以泪洗面，祈求上苍长佑我妹及所有家人，以报答他们的关切深情”。5月14日简由其妹等护送去温彻斯特（Winchester）求医。7月18日简溘然长逝，葬于温彻斯特教堂。简究竟患的什么病；当时谁也不能肯定，一直到1964年沙庆来·柯伯爵士（Sir Zachary Cope）在英国医学杂志（British Medical Journal）发表文章，才判断她害的是艾迪生症（Addison's disease），是个不治之症。

（二）自觉的喜剧讽刺家

十八世纪末叶，英国正是如火如荼地进行一场工业革命，还

是个战火纷飞的年月。可是在某些地区，特别是南方一带的市镇乡村里，仍然是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象。简的内侄奥斯汀·黎（G. E. Austen — Leigh）在他的《简·奥斯汀传记》里说过：“许多乡镇里，每冬常有每月一次的舞会；有些舞厅也就是喝茶的地方。宴会余兴老是临时建议在地毯上举行；那比现在更为普遍……”

凡是乡村有盛会，卡桑德拉总免不了去参加的。在这舞会上与其它的交际场合里，简晶亮的眼睛里默默地记下许多人自己也不很察觉到的矛盾与怪癖。当然，简并不描写真人真事，更不是描写她自己。而是根据他所观察的不同侧面，在自己的想象中通过不断的选择，才塑造出这个或那个人物。凯特尔（Dr. Kettle）博士说：在一部作品里，所宝贵的是它传递经验的深度和真实性。小说并不就是经验的复述，那就是说，它并不局限于成为事实的东西。伊丽莎白·布恩（Ellizabth Bowen）便一针见血地指出：“小说起加强作用，因此，对日常普通的事物，它赋予力量，赋予特殊重要意义，赋予更大的真实性和更大的内在现实。”

简·奥斯汀是个喜剧讽刺家。在她的创作生涯中，她始终没有跳出喜剧的圈子。大卫·塞西尔勋爵曾指出“在《曼斯斐花园》结束时，严重的罪恶——具体表现在玛丽亚·拉什沃克（Maria Rushwork）与亨利·克劳福德（Henry Crawford）淫奔上——确实有闯进喜剧天地的迹象。但是简不许这些罪人在舞台上出现；两三百页之后简用坚定的两句话就把他们和他们的所作所为打发了。她说：“让别的作者议论罪恶和痛苦”，“我要尽快摆脱这些可憎的材料”。

简的决定无疑是正确的。淫奔这类事不是喜剧的材料，处理不当就会破坏喜剧的画面，何况她的天才也不在于这方面。简

在文学上伟大的成就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，就是她知道自己的长处，也知道自己的短处。她从没有描写自己不甚了了的东西，也没有描写她自己经验以外的东西。奥斯汀的时代正是拿破仑扰乱全欧的时代。英国正在同拿破仑作战。她的两个兄弟也参加了海军。可是战争的阴影并没有闯入她小说的领域里。有人觉得很奇怪，甚至提出批评。凯特尔博士指出：“在所有对简·奥斯汀的批评里，最愚蠢不过是指责她不去描述滑铁卢战役或者法国大革命。她描写自己所了解的，任何艺术家也只能做到这点。简自己也深深懂得这个道理。所以当克拉克（Mr. Clark）请她在将来的作品里描写生活的习惯，以及往来于京都与乡村之间的一位牧师的个性和热情”时，她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。他说：

“人物的喜剧方面我或许还可以胜任，但慈善的、热情的、文学的方面，我就没有办法了。”

后来克拉克先生又请她写一部历史传奇，她的回答是：

“我绝不能写一部传奇，正如我决不能坐下来写一部严肃的史诗；假如我一定要一口气写下去而不能讥笑自己或旁人，去松一口气，我敢说决不能写完第一章的。不行，我一定要紧依着自己的风格，就我自己的老样子干下去；虽然我或许永远地不能在那方面成功，我坚信在任何其他方面我一定会完全失败的。”

乔治·梅来迪兹（George Meredith）在《论喜剧》（On the Idea of Comedy）与《自私者》（The Egoist）的前言里，有一套喜剧的理论。他认为造成可笑的主要原因是自负、自私、自尊、势利，以及一个人看来有些不近人情的弱点。一个人有了这些弱点，就会失去他的平衡；一个人失去了他平衡时喜剧就来了。

奥斯汀的见解也很仿佛：

“贤者智者，我希望我永不讥笑他们。傻事，悖情悖理的事，怪诞的念头，矛盾的行为，我承认确乎逗我发笑，而我有机会就讥笑他们。”

《傲慢与偏见》第十一章

这句话是通过伊丽莎白之口说的。好像就是简·奥斯汀现身说法。可不是吗？玛利（Mary Bennet）只想看书本；爱林太太（Mrs. Allen）只管谈她的旗袍；柯林士（Collins）满口加撒林夫人（lady Catherine），约翰·宋波（John Thorpe）一张口总是“他妈的”。玛利没有想到自己的“迂”；爱林太太没有想到自己的“俗”；柯林士没有想到自己的“势利”；约翰·宋波没有想到自己的“粗鲁”。这种“迂”、“俗”、“势利”、“粗鲁”就是奥斯汀与梅来迪兹所认为的喜剧上的弱点。

喜剧不是闹剧。柯林士先生三天两头求婚，演了一幕丑角戏。可是从吕迦（Charlotte Lucas）方面去看，都有值得同情的地方。吕迦是个聪明懂事的女孩子，已二十七岁了，家里没有什么财产；如果她一辈子过独身生活，前景是凄凉的。《爱玛》里的贝慈小姐（Miss Bates）就是个现实的写照。吕迦接受柯林士的求爱确实给这个故事投下一个阴影。

（三）爱情与婚姻——奥斯汀小说的主旋律

奥斯汀一生完成六部小说：《理智与感情》（Sense and Sensibility）《傲慢与偏见》（Pride and Prejudice）；《曼斯斐花园》（Mansfield Park）（1814）；《爱玛》（Emma）（1816）；《说服》（Persuasion）与《北安格寺》（Northanger Abbey）都在作者去世后一年才出版。奥斯汀小说出版的日期同创作的日期不一致，因此常有混淆。《北安格寺》虽系遗作，但是奥斯汀的前期作品，

1799年就完成了。

1790年奥斯汀才十七岁，就开始以书信形式写长篇故事叫《爱情与友谊》(Love and Friendship)；到二十一岁时她就写她的成名著作《傲慢与偏见》，初名《最初的印象》(First Impressions)。同年她写《理智与感情》，初名《爱丽诺与马利安》(Elinor and Marianne)。她开始写《爱玛》是1815年，那时她已经有病了。1916年她写《说服》和《桑迪镇》(Sandition)。后者她没有写完就去世了。前期三部著作《理智与感情》，《傲慢与偏见》和《北安格寺》中，《傲慢与偏见》堪称杰作，其它两部要差些。《理智与感情》里爱丽诺与马利安两姐妹好像成了两个中心。如果说马利安是女主角，那么男主角又是谁呢？是三十五岁的勃来同(Brandon)上校吗？可是故事都以很多篇幅描写魏楼弼(Willoughby)与马利安的关系。《北安格寺》本意是讽刺十八世纪出现的峨特式小说的，也比较肤浅。这两部书都不算成熟的作品。

《傲慢与偏见》是奥斯汀自己最心爱的一部小说，她说过女主角伊丽莎白是她宠爱的孩子。这部小说体现了奥斯汀在爱情与婚姻的观点，第一句就点出：“一个拥有资产的单身汉一定要物色一位太太，这是公认的事实。”这句话也许不是一本正经的开场白，而是一种带有讽刺口吻的俏皮话。在十八世纪的英国，婚姻不是浪漫史的最高点，而是一种以财产为基础的社会安排，一般要门当户对。这就是奥斯汀小说的背景。

简·奥斯汀对爱情和婚姻的看法是典型的十八世纪的看法。爱情是理性的产物，而不是感情的产物，即所谓“理性的爱”，近于“尊重”(respect)和“敬慕”(esteem)。《傲慢与偏见》的女主角伊丽莎白第一次愤怒地拒绝了达西(Darcy)的求爱，主要不是由于他的傲慢，更不是由于双方缺乏感情，而是

由于她相信毕雷 (Bingley) 与她姐姐简 (Jane) 的疏远是达西一手造成的。她还相信魏克 (Wickham) 编造出来的谎言，说达西过去如何不公正地对待过他和他的父亲 (以前曾是达西的管家)。达西后来给伊丽莎白写了一封信，澄清了这些指责：她姐姐的事她没有从中作梗过；魏克的话纯属捏造，而且他对魏克一直是很慷慨的。伊丽莎白的态度就完全转变过来了。本来达西的傲慢是非常明显的，他第一次求婚时还表明自己对伊丽莎白家庭的鄙视，他在第一次舞会上曾轻蔑地对伊丽莎白评头论足。这些几乎是不可原谅的，而且双方也谈不到有什么感情，然而伊丽莎白并不在乎这些。达西既然是个“可尊敬”的人，她欣然接受他的第二次求爱了。这就叫做“得体” (propriety)。爱玛 (Emma) 与南特利 (Knightley) 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，是个典型的“理性之爱”。爱玛钦佩南特利先生，她知道他的意见往往是正确的，而她自己的意见则往往是错误的。南特利平日关心她、指点她、批评她，是个监护人而不是情人的角色。他的亮相以及最后的结局是让奥斯汀称之为“结合得十全十美的婚姻”。南特利对爱玛说：

“我不能作长篇大论了，爱玛，”他马上又开始说，他的声调诚恳、坚决、温柔，听起来能使人信服。“假如我爱你不是这样深，我也许可以多谈谈。但你知道我是怎么样一个人。你只能从我这里听到真话。我曾经责备过你，教训过你，那是别的女人所不能忍受的，而你都忍受了。也像从前那样，耐心地听我现在所要告诉你的真话吧，最亲爱的爱玛。这种态度也许不很可取。老天知道，我一直是一个平凡不足道的情人。但你了解我。是的，你明白，你了解我的感情——而且会回报我的感情，假如你能够的话。现在，我只求听一听你的，听一听你的意见。”

奥斯汀以前曾数次从反面讽示南特利对佛郎可·邱吉尔(Frank Churchill)的偏见根源于他对爱玛的爱,但那是情节安排的艺术需要,同时这一切也远远没有超过“理性的爱”的范围。

(四) 喜剧的界限——论《说服》

法国哲学家柏格森(Bergson)在“谈笑”(Le Rire)里说:“喜剧的一切……是针对于纯智慧;笑与感情是不相合的。你去描写一个不管怎样微小的缺点:如果你那样的去表达,要引起同情、恐怖、或怜悯,那就完了,我就不能笑了。”

在《说服》(Persuasion)之前,简·奥斯汀写的都是喜剧,那是无可争议的。在《曼斯斐花园》里,虽然男主角埃德蒙(Edmund)和女主角蕃尼普莱司(Fanny Price)都不是喜剧人物,但全书还诙谐横生,总的说来,还是个喜剧气氛。而《说服》则不一样。如果拿简·奥斯汀二十一岁时写的《傲慢与偏见》来比,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变化。所有奥学专家都承认这种变化,但变化的程度有多大,看法还不一致。

先从结构说起。奥斯汀叙述一个故事,通常总是平铺直叙,开头时男女会面,中间经过若干波折,结尾是团圆。《说服》的写法却不同。女主角安·爱立特(Anne Elliot)与男主角温迪华士上尉(Captain Wentworth)的结识、订婚、解约,都发生在八年之前。安当时只有十九岁,现在已二十七岁了。她是奥斯汀小说里年龄最大的女主角。在安姐妹三人中,安是最聪明能干,可是她最受压抑,简开头这么写:

“安聪明贤淑,明眼有识的人一定会很尊重她,然而在家里,她的父亲姐妹都认为她毫不足道,她的话没有力量;她予人方便就得常常屈服——她不过是安。”

安在家很恭顺，对小事总是逆来顺受。安的父亲老爱立特（即王尔德爵士 Suir Walter）是个很昏庸的人，他关心的是他的贵族家谱，过着有排场的生活，可是家庭入不敷出，最后连祖辈传下来的一所房子也得租给人家。安的母亲早死，罗素夫人住在他们家，关系很暧昧，似乎扮演爱立特夫人的角色。就是这个罗素夫人（Lady Russell），八年前说服了安同温迪华士解约。但是她的心没有变。她不想嫁给有钱的麦斯格罗夫（Charles Musgrove），拒绝了有地位的小爱立特（M. Elliot）。说起安与温迪华士的结合，也与奥斯汀以往的男女主角不同。温迪华士爱安，并不是抱着“一个拥有资产的单身汉一定要物色一位太太”的观念；他并没有什么钱，也没有什么斯文的君子风度。他爱安，因为他认为她有女人的最高美德——一种内在的美。这是奥斯汀其它小说中任何男主角没有梦想过的。安之所以爱温迪华士，因为他诚挚忠实，而且有始终不渝的精神。

温迪华士的名字在第四章才提到，他的出场还迟。他与安过去的恋爱，奥斯汀只用两三句话来提一下。阔别八年，安与温迪华士终于在宴会上再见面了。他们表面上显得冷漠，更足以显出形迹相亲的昔日：

“除了最普通的礼貌上所需要的招呼，他们没有在一起谈天，也没有什么敷衍应酬的话。一度是那么热烈，现在竟会那么淡漠！在上十字镇济济一堂的男女老少中，如果把这些情景放到昔日，他们要停嘴不说或许会觉得顶困难。……从没有两颗心像那么坦白过，趣味像那么相近过，感情像那么相亲过。现在他们亲若路人！不，连路人都不如，因为他永不能结识了。这是永远的隔阂。”

那天晚上宴会散后，接着就是跳舞。安自告奋勇弹钢琴。晶莹的泪水不住地涌上来。她只希望人家不注意她。宴会、舞会，在奥斯汀其它小说里，总是喜剧的资料，大家都兴高采烈，谈笑风生。而这次的舞会徒然引起安的悲哀的回忆；在热闹的背后，笼罩着一层阴影。

八载分离，一旦重逢，在安，在温迪华士，都有说不出的伤心！尤其是安更难受。她知道少女时代已成过去，她料想温迪华士或许已有新欢。她觉得惭愧，她希望他早点走开。他一去，她就喊着：“过去了！过去了！”以后，温迪华士与安常有会面的机会，彼此即便交谈也不当什么一回事了。当时温迪华士很像爱路易萨·麦斯格罗夫（Louisa Musgrove）。有一次路易萨去看彭尼克上尉（Captain Penwick）时跌伤了，温迪华士就留安住在那边看护她，又对她过分操劳表示非常关心。安和蔼温柔，一如昔日，这种和蔼温柔就是温迪华士向往的美德。他发现安并没有变，虽然是事过境迁。

罗素夫人现在要进行“说服”了，她劝说安嫁给小爱立特，他有财产、地位，可以说是“门当户对”。而安心中只有温迪华士，因为“她只推崇热情的性格在任何其它条件之上”（第十七章）。我们第一次看见奥斯汀喜爱这样的人物，我们也第一次看见奥斯汀的女主角喜欢这样的人物。

路易萨后来跟彭尼克订婚了。温迪华士已没有什么牵累。安又从老同学斯密士太太（Mrs. Smith）那里知道小爱立特的过去作风——他是一个恶徒，一个负义忘恩、劣迹昭著的人。奥斯汀一反过去对婚姻和道德的态度，说安年青时代被迫走上所谓谨慎的道路，到了年纪较大时才懂得浪漫史。她认为这是“不自然开端的自然后果。”这里，我们虽然不能完全肯定作者

在现身说法，但是我们不能否认简是变了，变得很多。本书的结束语就是一个有力的旁证：

“谁还会怀疑以后的一切呢？当青年人想结婚，他们只须坚持就可以贯彻他们的意愿，不管他们如何穷困，如何鲁莽，以及最后幸福的可能性如何之小。以此终篇或许是不道德，不过我相信那是真理。”

《说服》末章

十九世纪女小说家夏绿蒂·勃朗迪 (Charlotte Bronte) 不喜欢奥斯汀的作品，说它既无诗情，又缺乏感情。她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喜欢它。伍尔芙夫人 (Virginia Woolf) 一针见血地指出夏绿蒂满口“我爱、我恨” (I love, I hate) 怎么能喜欢奥斯汀呢？同时伍尔芙夫人对《说服》也作了充分的估计。她认为奥斯汀已走近一个“神秘的、更为宽广的世界”。如果她写《说服》后活着写下去的话，她或许会成为亨利·詹姆士 (Henry James) 与马赛尔·普罗斯德 (Marcel Proust) 的先驱。

《说服》还是一部喜剧。它不但以团圆作结束，而且男女主角所流露的感情还是有克制的感情。喜剧与感情是矛盾的。感情得不到克制，喜剧也就不可能存在了。《说服》里的确有温柔的场面，但是没有伤感的场面。《说服》也只能这么写，不可能把它写成别的，更不可能把它写成悲剧。安的环境不是悲剧的环境；罗素夫人虽然代表旧势力、保守势力，但是她使用的方法还是“说服”。可以想象：这种“说服”意味着强大的道德压力，说它是“强迫”也可以，但究竟与理查孙 (S. Richardson) 的《克拉利萨》 (Clarissa) 所描写的家庭情况不一样。安的父亲是个糊涂虫，不是暴君。安同温迪华士的解约不是安的家庭一手包办的，安也只能说服她自己，由于某种有形的与无形的压力，在人生的道路上错走了一步棋。

(五) 艺术的高峰——《爱玛》

在奥斯汀的六部作品中，《爱玛》是唯一以女主角命名的小说，是作者在艺术上达到高峰的作品。凯特尔在他的《英国小说导论》里，就把《爱玛》作为奥斯汀的唯一的代表作。奥斯汀是这样介绍爱玛的：

“爱玛·伍德豪斯漂亮，聪明，富裕，家庭舒适，天性乐观，似乎同时享有人生几种福分，已经无忧无虑地在世上过了差不多二十一个年头了。”

(第一章)

故事开始时，爱玛的姐姐已经出嫁，家里只有他老父亲伍德豪斯 (Mr. Woodhouse) 先生和泰勒小姐 (Miss Taylor)。泰勒小姐是家庭教师，后来嫁给魏斯吞 (Mr. Weston) 作续弦，只剩下那个身体很弱、脾气很怪的老父亲和她自己。家里有个常客南特利 (Knightley)，他是她姐夫的弟弟，很精明。他几乎天天给伍德豪斯先生作伴。只有他的话，爱玛才听得进去。他好像是伍德豪斯一家的精神支柱。

故事以女主角爱玛为中心。其他的角色有时上场，有时退场，但爱玛老是在台上。她永远地抓住读者的注意力。就是偶然一二次她不在场时，人家也谈论她。其余的人如伍德豪斯先生，厄尔吞先生 (Mr. Elton)，赫蕊埃特 (Harriet)，魏斯吞太太 (Mrs. Weston)——虽然各有其个性，各有其世界，然而他们只不过是像环拱北斗的星辰，仅仅衬托场面而已。就连简·凡凡可斯 (Jane Fairfax) 也为爱玛的光辉所遮掩。奥斯汀的人物总是成对先后出现。《爱玛》里一共有好几对：除了南特利和爱玛这一对外，还有魏斯吞一对，佛郎可·邱吉尔 (Frank Churchill) 与简·凡凡可斯 (Jane Fairfax) 一对，约翰·南特利与伊色伯勒·伍德豪斯一对，赫蕊埃特 (Harriet) 与马丁

(Martin) 一对，厄而吞夫妇一对等等。爱玛最大的爱好是做媒，通尼·坦娜 (Tony Tanner) 说她是个“媒婆”。她相信自己有权利或者有能力安排别人的命运。当伍德豪斯先生劝她不要给人作媒时，她简直像个淘气的傻孩子，她说：

“只再撮合一次了，爸爸。只为厄尔吞先生再帮一次忙。可怜的厄尔吞先生！你很喜欢厄尔吞先生，我一定要替他找个妻子。”

《爱玛》第一章

爱玛认为赫蕊埃特配得上这位新来的牧师厄尔吞先生。赫蕊埃特本来同马丁关系比较好。马丁是一个有一定文化修养的朴实农民，但是在爱玛眼里，他的社会地位不如赫蕊埃特，因为赫蕊埃特已成了爱玛·伍德豪斯小姐的朋友。爱玛不仅怂恿她不同马丁来往，甚至当马丁向赫蕊埃特求爱时，爱玛几乎命令她立刻写回信拒绝他。他还硬要把赫蕊埃特与厄尔吞拉在一起。赫当然受宠若惊，而厄却要借这个机会接近爱玛。爱玛与赫蕊埃特完全蒙在鼓里，读者心中有数，南特利先生更是了如指掌。在这过程中，作者也曾利用各种机会一再讽示厄尔吞先生的用心，当然，最后点破的还是南特利先生。当爱玛夸厄尔吞先生的脾气与态度十分完善的时候，他说：

“是的，他对你却有很多的善意呢！”

这种戏剧性的讽示频频出现。爱玛后来认为佛郎可·邱吉尔对赫蕊埃特有意，魏斯吞夫妇认为佛郎可对爱玛有意，南特利对简·凡凡可斯有意，而南特利却认为佛郎可对爱玛有意，因此对他有些不满，甚至怨恨和愤怒。至于爱玛，她对佛郎可有时似乎有意，有时却无意，真是扑朔迷离。用奥斯汀的话说，她正在同佛郎可调情。但有时别人——包括南特利和简·凡凡可斯——都认为她在调情，而她心里想的或许不是自己而是赫蕊